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

原告 阿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○源

被告 洪○鈞

洪○辰

洪○吉(歿)

許崇賓律師即洪○義之遺產管理人

洪○屏

洪○惠

陳○鶴

王○行

王○程

王○玫

王○智

陳○

翁○花

陳○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為被代位人陳○旺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陳○鍊於民國83年0月00日死亡，由陳○、陳○花、陳○鶴、王○差、陳○、陳○興、陳○旺、陳○在繼承被繼承人陳○鍊財產上一切權利與義務；陳○於91年2月20日死亡，由陳○鶴、王○差、陳○、陳○興、陳○旺、陳○在、陳○花繼承被繼承人陳○財產上一切權利與義務；陳○花於100年2月28日死亡，由洪○鈞、洪○辰、洪○吉、洪○義、洪○屏、洪○惠繼承被繼承人陳○花財產上之一切權利與義務；洪○義又於100年4月16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繼字第184號選任許崇賓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；王○差於97年4月15日死亡，由王○行、王○程、王○玫、王○智繼承被繼承人王○差財產上之一切權利與義務；陳○興於109年9月20日死亡，由陳○鶴、陳○、陳○旺繼承被繼承人陳○興財產上一切權利與義務；陳○在於95年8月15日死亡，由翁○花、陳○潔繼承被繼承人陳○在財產上一切權利與義務，是原告即債權人為保全上開債權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遺產。並聲明：一、被告等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

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如請求對公同共有之遺產為處分，其訴訟標的，對於繼承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定，倘未列繼承人全體為當事人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(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及被代位人陳○旺均為被繼承人陳○鍊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陳○鍊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等情，固據原告提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及財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為證。然被告洪○吉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09年7月19日死亡，原告未以洪○吉之繼承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，而經本院於112年9月13日命原告補正後，原告雖於112年10月11日陳報陳○、陳○花、洪○吉、洪○義、王○差、陳○興、陳○在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情形查詢結果及繼承人戶籍謄本，惟原告猶列死亡之洪○吉為被告，且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謂合法。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司執字第46986號強制執行程序拍賣完畢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7月31日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，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無法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曾湘滄

03 附表一：

04

編號	遺產內容	財產數量	權利範圍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20.00 平方公尺	1/2
2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		全
3	現金	60,000	

05 附表二：

06

編號	繼承人	潛在應繼分
1	洪○鈞	1/140
2	洪○辰	1/140
3	洪○吉(歿)	1/70
4	許崇賓律師即洪○義之遺產管理人	1/70
5	洪○屏	1/70
6	洪○惠	1/70
7	陳○鶴	2/21
8	王○行	1/56
9	王○程	1/56

10	王○玫	1/56
11	王○智	1/56
12	陳○	2/21
13	陳○旺	2/21
14	翁○花	1/28
15	陳○潔	1/28